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4年11月3日、4日和8日,第三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十八次会议与项目104一起审议了项目103,11月15、16、18、23和24日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十一次会议至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提案并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35,36,38,43,44,46和51-5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04年10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9/425-S/2004/808)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3/59/4)

项目 103(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9/275)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 (A/59/2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2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 (A/59/330)

2004 年 10 月 27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3/59/4)

项目 103(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 (A/59/375)

4. 在 11 月 3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9/SR.35）。

5.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在分项(a)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问答式座谈，瑞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挪威、俄罗斯联邦、埃及、古巴、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加拿大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参加了座谈（同上）。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9/L.67/Rev.1

6. 在 11 月 23 日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9/18)。

(A/C.3/59/L.67/Rev.1), 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4段, 删除“注意到”之前“赞赏地”等字。

7. 在11月23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9/L.67/Rev.1(见第23段, 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 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9/SR.52)。

B. 决议草案 A/C.3/59/L.69

9. 在11月15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9/L.69)。随后, 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危地马拉、大韩民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南非和土耳其参加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1月18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秘书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财务规定的一项说明(A/C.3/59/L.46)。

11. 在同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发了言(同上), 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6段, 在“政府间组织”之前删除“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等字;

(b) 执行部分第8段句首, “表示赞赏委员会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c) 执行部分第21段, 在“以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之后删除“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并在本段末尾“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之后删除“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

12.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萨尔瓦多、冰岛、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布基纳法索撤销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

13. 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9(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二)。

14.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同上)。

C. 决议草案 A/C.3/59/L.71

15. 在 11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决议草案(A/C.3/59/L.7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基础广泛的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赞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国际社会在其中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机制,

“重申决心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痛惜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鼓励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欢迎**为履行德班承诺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性倡议，并在此方面表示赞赏墨西哥、肯尼亚、捷克共和国和比利时政府主办在各自区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并鼓励其他区域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一.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3.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类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4. **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5. **谴责**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6.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7. **强调**各国有责任在拟订于各个层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8. 对各种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事件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88 号决议中表示的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 169 国，作出声明的仅有 45 国，按照这个进度，反对种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订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将令人遗憾地无从实现；

“10. 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印出版物，列明已有哪些国家为履行世界会议作出的这项重要承诺采取了认真步骤；

“11.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2.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3.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4.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建议的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5. **对**通过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专门设立的两个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工作**表示大体满意**；

“16.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开展这些工作组的工作，并需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提出进展报告；

“17. **还强调**必须拟订补充标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期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国际文书，重点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往届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定于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讨论会所查明的的问题；

“18. 在这方面**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以便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最初三天召开一次高级别讨论会，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参加，目的是制订一份明确清单，列出在哪些领域存在欠缺并有必要制订补充标准，并且提出关于拟议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结构和形式的具体提议；

“19. **又决定** 高级别讨论会的日程、结构和形式应由各会员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共同商定，其中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邀请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作为讨论会核心，组成讨论小组，就是否宜于制订补充标准的问题交换意见；

“20. **还决定** 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排期，不应与大会届会的会期产生冲突或重叠；

“21.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高级别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2. **确认**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一发展指明了有必要为之制订补充标准的现有欠缺；

“23. **还确认** 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24. **请** 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25. **谴责** 仇外心理重新抬头，并指出尽管在法律文书中确立人权是表达这些权利所具普遍性的根本途径，但这些文书不再能够应付最近的事件和情况发展，特别是针对个别群体、宗教、文化或族裔群体的新形式的歧视；

“26. **又谴责** 种族主义在体育运动方面抬头，并吁请国际体育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方面的种族主义，为此与相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共同合作；

“27. **吁请** 会员国采取措施，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至 147 段的规定，打击在因特网上传播歧视性、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的行为；

“28. 在这方面**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文件所阐明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的核

心价值观，确定专家的具体行动方案，并要求该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内容：

“ (a) 访问各区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计划日程，以期通过访问加深对话和增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方面的政治意愿，并争取获得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反种族主义方案提供经费的实际承诺；

“ (b) 发起与各国政府的对话，目的是将各国反种族主义论坛作为国家框架，以便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受害者均能在这一框架内建设性地进行接触，并制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战略；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活动

“29.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30.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32. 深为关切地意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3. 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和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予以反映；

“34.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对它们进行访问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3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36.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3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他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39.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40.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各类体育活动中种族主义事件增多的问题；

“五. 一般事项

“4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6. 在 11 月 23 日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见 A/C. 3/59/SR. 52）。

1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财务规定的一项说明（同上）。

18. 在 11 月 24 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发言（见 A/C. 3/59/SR. 53）后，南非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1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有关经口头订正决议草案的财务规定的一项说明（同上）。

20.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75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71（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

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还代表新西兰）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法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9/SR.53）。

D.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22. 在 11 月 24 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应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A/59/375) (见第 24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在任何地方都是站不住脚的，

认识到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指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治理是不相容的，

重申在这方面，每个人均享有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

强调政治人物和政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关键作用，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表现的新纳粹活动以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机会均等，

深感震惊这些现象十分顽固，而且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场合或在任何情况下都绝无存在理由，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更广泛地滥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这些技术也可用来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注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世界许多地区顽固存在，

特别震惊在政治领域、在公众舆论中甚至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顽固存在，

确认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会在内的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监测对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支持这些机构和鼓励成立这种机构，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8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是他针对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提交的研究报告，²

1. **仍然坚信**必须谴责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因为这与民主和负责的治理是不相容的；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可用的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教育在社会各层面宣传人权原则，并通过其他方式，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包括各国必须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实行更多管制，特别是管制政党或其他意识形态运动的代表发表的此种言论，并在这方面强调，打击种族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本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下所作承诺和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

5. **吁请**各国开展和推动各种活动，对青年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教育，向其灌输团结、尊重和理解多样性的价值观念，包括尊重不同群体的观念，并确

¹ E/CN.4/2001/21 和 Corr.1。

² 见 A/59/330。

³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认应作出或筹划作出特别努力，向青年传播和宣传民主价值观念和人权，与基于种族优越谬论的意识形态作斗争；

6.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⁴ 国际人权盟约⁵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暴力，包括新纳粹主义的活动，并谴责基于优越论观点和理论的一切宣传和组织；

7.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在所有方面与他合作，以使他能够执行任务；

8.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机关和机制注意本决议。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2年12月18日第57/194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必须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述，全世界对《公约》的遵守和充分履行对于促进世界上的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决定⁴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⁴ 见 CERD/SP/45, 附件。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以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 14 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和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在《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意见，特别是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7. **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

9.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一方面的活动；

10.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和标准化报告办法采取更协调的方式；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8/18)。

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9/18)。

⁷ A/59/276。

1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务义务；

1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 1992 年 1 月 15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⁴ 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 1996 年 1 月 16 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

1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由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5.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⁸

17. **表示满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国；

18.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9.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

20.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

21.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2. **注意到**现在尚有四十五个公约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

2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

⁸ A/59/275。

决议草案三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基础广泛的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是否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明它们本身对妇女和女孩区别对待，属于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穷、暴力、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或剥夺其人权的因素，并确认必须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解决多种形式的歧视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³ 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⁴ 国际社会在其中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机制，

重申决心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而猛烈的趋势至关重要，并意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鼓励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欢迎为履行德班承诺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性倡议，并在此方面表示赞赏墨西哥、肯尼亚、捷克共和国和比利时政府主办在各自区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并鼓励其他区域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一.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4.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5.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6. **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7.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8.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9.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在拟订于各个层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以及各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发表宣言，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88 号决议中表示的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 169 国，作出声明的仅有 45 国，按照这个进度，世界会议所订的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将令人遗憾地无从实现；

11. 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维持和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国家的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表现出实际承诺，实现德班会议决定的普遍批准的最后期限；

12.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3.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⁶ 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4.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建议的措施；

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6.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17. 在这方面**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18. **吁请**各国在国家人权机构、依法设立的制止种族主义的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协调之下制订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这种行动计划和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其他相关资料；

19.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0. **敦促**各国支持在各自区域内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现有区域机构和中心的活动，并建议在还没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种机构；

21.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缔约国制定条例和战略，以及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予以贯彻执行；

22.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2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各自发挥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筹指导和协调，加上人权委员会，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

24.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监督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系统协调；

27. 又决定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8.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不懈工作，并期望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两个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29. 确认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30.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于新的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31. 强调必须拟订补充标准，以期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国际文书，考虑到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往届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定于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讨论会所查明的问题；

32. 又强调在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下，特别是国家、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参与下，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媒体和种族主义、包括因特网利用方面条款的执行进展情况十分重要；

33. 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对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其形式应由各会员国在人权专员办事处协助下共同商定，其中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和（或）同等参加者，作为讨论会核心成员；

34. 强烈建议人权委员会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排期，不应与大会届会的会期产生冲突或重叠；在这方面，吁请人权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保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未来的届会排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前面；

35.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反映高级别讨论会成果；

36.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

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8. 谴责仇外心理重新抬头，并强调尽管在法律文书中确立人权是表达这些权利所具普遍性的根本途径，但这不再能够消除歧视性文化和心理的深层原因，因此人权行动必须包括种族主义深层文化根源的讨论；

39. 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赛事中越来越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

40. 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至 147 段的规定，打击在因特网上传播歧视性、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的行为，并促进积极利用因特网增进社会和谐和打击种族主义；

4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文件所阐明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的核心价值观，提出有关其任务的具体行动方案；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活动

42.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3.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5. 深为关切地意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6. 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和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予以反映；

47.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对它们进行访问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4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9.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他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52.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五. 一般事项

5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4.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⁷ 见 A/59/329。

2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¹

¹ A/59/375。